

快观察

参加全国人大座谈会前夜,北大教授沈岷与快报观察员对话——

# 拆迁按市场价补偿易,定价难



快报观察员 伍里川

昨天,快报一篇报道引起公众关注:国务院法制办主任曹康泰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法制办正在就征收条例草案征求地方意见,在补偿问题上,法制办倾向于按市场价格补偿。作为新闻的“第二落点”:按市场价格补偿究竟会不会正式写进征收条例、这一政策能不能顺利推行,值得特别关注。

就这一问题,昨天北大教授沈岷与快报观察员进行了对话。



漫画 俞晓翔

## “国际大奖”多是大忽悠

《环球时报》记者调查发现,许多所谓的“国际奖”掺水现象严重,甚至因为中国人的热衷而度身定做,从中渔利。需要提醒的是:中国文化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既需要得到国际认同,更需要树立文化自信。

然而遗憾的是,还有不少企业和个人,把在国际上获奖当成了唯一目标,甚至“跑奖”“要奖”蔚然成风,仿佛只有冠以“某某国际奖获得者”的名号,才底气十足。

“什么时候中国人的‘国际奖情结’没有了,中国才能成为真正的大国。”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传媒学教授安德斯·鲍威尔感慨地说。

### “国际奖”盯准中国市场

近年来,中国人对国际评奖热衷的新闻经常传出。

一些制片人、导演热衷于拍摄专门的“博奖影片”,一个闯关不成就去另一个,许多影片已参加过多个甚至多年国际评奖,却压根儿没在国内公映过;一些文学、艺术、科技人士,在评职称、

奖委员会,会提供“充分”的材料,以展示其奖项的权威性和影响力,足够方便中方企业制作广告之用。

安德斯·鲍威尔教授说,不仅是中国,世界上很多国家在经历中国这样的发展阶段时,都存在过“国际奖情结”。这种迫切希望得到国际认可的心情,可以理解。但中国实在太大了,当许多中国人都有“国际奖情结”时,自然就会引发世界的关注。

### “国际奖”掺水有三招

在西方,大多数知名奖项,特别是科学类的,都有较高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随着市场需求旺盛,许多所谓“国际奖”则水分不断增多,“掺水”奥妙各有不同。

奥妙之一:夸大影响,借力打力。在国外,许多人文科学评奖的主观性很强,而且“门槛”很低。比如法国的文学奖一年多达400多个,一天摊一个还有富余。许多奖项属于“萝卜青菜、各人所爱”的小圈子,认同度非常低,也基本没什么影响。但一些获奖者便抓住这种“芝麻”做大文章。前几年中国出了一名“才女作家”,就靠一次“海外征文第一名”起家,但那个比赛其实是划区评比,她所在的赛区只有两名参赛者。

奥妙之二:内外勾结,一拍即合。不论文艺界还是商界,一些所谓“大奖”往往是“自弹自唱”。去年,一个号称“剑桥”颁奖的留学生评奖活动,在当地华人圈中搞得轰轰烈烈。主办单位是一家商业公司,但却挂着与英国多所高校联合主办的名义,向留学生征集论文。声明说,只要交纳一定的报名费,就可以有参评的资格。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中国留学生告诉记者,他把一篇作业交了上去,没想到竟被告知获得了“优秀论文奖”。等他到了颁奖现场才知道,获得该项“殊荣”的至少有100人。

奥妙之三:李代桃僵,移花接木。一些企业自知产品无法在正规博览会上获奖,但依然前往会议举办地。因为,一般而言,大型博览会的场外,都会同时举办一系列同类型的小型、外围展览会。这些展会门槛低,获奖也容易,企业、产品获得这些奖项回国后,就以“荣获国际博览会金奖”之类装点门面。

据人民日报

### 圆桌对话

#### 对国际奖项 国家应有规范

##### 今日嘉宾

- 陈頔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
- 邱长海  
中国文联书画艺术交流中心主任

对这种评奖乱象,我们应该站在什么立场来评价,又该如何“应和”瑞典教授安德斯的忠告?今天两位专家有了自己的答案。

主持人:国人热衷于得“国际大奖”,对这个问题,我们应该怎么看?

邱长海:这个还是正常现象。随着经济的发展,参与和得到国际奖项,也是对外交流的一种形式。

主持人:问题是报道表明,这常常存在忽悠中国人的行为。

邱长海:应该看到整个过程中,一些评奖只是小范围的事情,即使是一个讲究营利的过程,其实也不过为,只要不贬低中国文化就行。

主持人:但是一窝蜂地去争取所谓的国际大奖,是不是崇洋媚外了点?

陈頔:还是不要上纲上线的好,获的奖也是一种资源,当然有的还是劣质资源。

主持人:国际奖项对我们真的那么重要?

陈頔:不能简单地说明国外的奖项都不重要,但也不能都说好,应实事求是。有一些奖是必须争取的,比如说诺贝尔奖和奥斯卡奖,它们是比较权威的,也是比较规范的,虽然可能对中国人有偏见,但是总的说来是比较客观公正的,对这些奖一定要争,否则国家就没有软实力。而另外一些奖就无所谓了,争这些奖只是出于小团体利益,为自己镀金,找找知名度,其实没有必要。

主持人:新闻说,有些奖是内外勾结的结果,要不要管理或者干预?

陈頔:这些奖是等而下之的奖,搞这些奖是一种肮脏的交易。但是,这不太好干预,企业愿意花这个钱,尽管弄去好了,国家不予承认就好了,这些企业也不能要求国家一定要承认这个奖。同时,国家应有规范,什么奖应该承认什么奖不能承认,都要有具体标准。

主持人:那对国外的不端“授奖”行为,有没有什么办法呢?

陈頔: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能证明有些评奖是欺骗性质,可以通过一定的途径比如媒体进行揭露,还可以通过国际权威机构来评价这个奖到底值不值钱。但是没办法来制裁。主持人 刘方志

### “按市场价补偿”早有试水

国务院法制办主任曹康泰用了一句很感性的话来诠释:“你把人家房子拆了,总得让人家有能力购买新的房子”。补偿问题任何时候都是难点,征收条例草案也绕不过去这个难点,如何科学化解决难点问题,格外受到民众期待。

“按市场价补偿”符合拆迁户利益,一些城市也推出过相关的政策。北京首次参照市场价补偿拆迁是在今年4月,4月1日,西长安街道路拓宽及特殊项目用地拆迁工程沿线单位拆除工作正式启动。拆迁工程在全市首次尝试参照市场评估价格给予拆迁补偿款,补偿基础价格达到30706元/平方米(4月2日京华时报)。

这个显然来自愚人节这一天的消息,带来了高效率,因为拆迁范围内的36家单位很快就全部与拆迁办签订拆迁协议。

在这一过程中,市场评估方式秉承“拆一房还一房”的原则,参照周边普通商品房的价格作为补偿标准。这种办法被认为相对而言更加公平。

15日,“北大5学者”之一的钱明星接受采访时表示,希望将“按市场价补偿”写入法律,这也引起一片共鸣。

### “按市场价补偿”也有争议

对于“北京经验”,有一种疑虑是,采用这一方法也可能抬高地价。

在北京之前,广州越秀区也实行了拆迁补偿最高每平方米1.3万元的政策,同样的担忧也出于抬高地价(3月23日羊城晚报)。

得到高补偿费的拆迁户对这一做法普遍认可。但同是旧城改造,别的区域在较早前拿到较低补偿的签约的一些住户则大叹吃亏。而一位拆迁负责人也坦言:“我们既不是政府出资拆迁的改造工程,又不是盈利的住宅项目,拆迁费大头由自己承担,将来压力更大了。”广州知名地产专家韩世同还认为,加大成本后,留下许多后遗症,“旧城改造可能更难做了”。

今年3月,全国政协委员、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也在全国政协经济组的小组讨论上称,城市拆迁不应按市场价补偿,理由是城市化过程并不是房主自己创造的价值。但是这一观点也遭到了不少人士的反驳,北京律师刘晓原“拆迁赔偿不按市价就是剥削老百姓血汗”的观点较有代表性。

### 沈岷:“按市场价”肯定写进条例

就相关问题,快报观察员即时与“北大5学者”之一的北大法学院教授沈岷进行了对话,30日,他将和其他几位学者一起参加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的座谈会。

快报观察员:国务院法制办表示倾向于按市场价格补偿,这一条最终能否写进法律?

沈岷:肯定能写进征收条例草案。

快报观察员:现在的难点又纠结在何处?

沈岷:现在的问题是,如果拆迁按市场价补偿,对市场价还有个估算的问题,市场价究竟该怎么估算,有关问题究竟该怎么办,还有讨论的空间。比如有的房子过了10年20年之后,就存在一个折旧的问题,有的城市是按照周边新建房屋的价格算,还有的城市甚至采取“拆一还二”的政策。另外,按市场价走就要由评估机构来评估,如何保证评估的公正性和中立性,应该有原则规定,现在,绝大多数评估机构都是跟着拆迁户的意愿走。现在一般来讲,一些城市实行的市场价还带有政府指导价性质,怎么定市场价,是很复杂的一件事情,需要经济学家、法律专家一起来商谈。

快报观察员:推行这一办法有没有阻力,阻力又在哪儿?

沈岷:推动房屋拆迁按市场价走,应该说没有阻力,最大的问题存在于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方面。一亩地给个几万就征收了,挂牌出售的价格却动辄几百万,这块究竟怎么定值得研究。要说阻力,我觉得更大的阻力在这方面,第一是因为土地没有市场价,第二是因为如果定价,土地财政会大为缩水。

快报观察员:在这一块,您有什么期望?

沈岷:希望征收条例深入到农村这一块,30日我和其他几位学者将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的座谈会,这是对我们递交建议的直接回应,座谈会肯定会涉及到新的条例和拆迁条例的废止问题。我之前也谈到了,希望这次座谈会能够激活法律审查程序,实现公民建议的回复“程序化”。



北京大学教授沈岷